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09001 8711 00574

#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通州发改（能评）〔2023〕10号

## 关于城市副中心图书馆建设工程 节能审查意见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你单位《关于城市副中心图书馆建设工程节能审查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图书阅览用房、智能书库、古籍书库、音像资料库、文献资料库、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具体功能以规划批准意见为准。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耗控制在 2516 吨标准煤以内，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在 9536 吨以内。

三、你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应严格执行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用能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等相关设计评价标准,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主要用能设备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或国家及本市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中的产品。该项目设置光伏发电系统,在建筑屋面设置单晶硅光伏板624块,共744.12平方米,安装容量124.8kW,主要用于室内照明、办公等负荷。年平均发电量为13.77万kWh,可节约16.92吨标准煤,减少75.53吨二氧化碳排放。

四、你单位在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等项目全过程,应严格落实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应对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上传至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五、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6日

(联系人:节能科 杜傲然;联系电话:69544842)

---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